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8 和 12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  
互动听询会

大会主席的说明

大会主席让·平先生阁下谨转递遵照大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第 8 段准备的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的摘要。

---

\* A/60/150。



## 一. 导言

1. 遵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293 号决议，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
2. 听询会是由大会主席让·平先生阁下，经与会员国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安排的，以便为拟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投入。
3. 大会主席设立了一个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协助他筹备听询会。
4. 参加听询会的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会员国和观察员。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230 名应邀参加了听询会，其中 134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120 名是妇女。
5. 听询会的主题是根据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1 日的全面报告<sup>1</sup>和其中界定的各组议题以及大会第 59/293 号决议第 9 段确定的，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在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上讨论所有与发展筹资有关的问题。为此，举行了五场互动会议，分别讨论：“免于匮乏的自由：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7”、“免于匮乏的自由：千年发展目标 8 和发展筹资问题”、“免于恐惧的自由”、“尊严生活的自由”和“加强联合国”。每次会议，主席都有一名主持人和一名报告员协助其工作。
6. 20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大会主席在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听询会开幕。大会主席发言后，常务副秘书长和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发了言。<sup>2</sup>
7.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听询会闭幕式上，报告员介绍了五场互动会议的摘要。随后，秘书长发言，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8. 听询会是一次历史性活动，第一次在大会的框架内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了相互交流的机会。

## 二. 主要结论

9. 听询会发出了一些重大信息，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坚定承诺为成功举行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与会者共同感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在实现一个更加繁荣、公正和安全的世界方面取得进展。

10. 各场互动会议提出的一个关键主题是要强调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和平与安全方针，有必要提高人权在联合国中的地位。人权是对各国政府有约束力的义务，包含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另一个重大信息是两性平等、赋予妇女以权力、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确保她们能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这些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提。妇女参与冲突的解决、和平谈判与和平建设也很重要。此外，2005年9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sup>3</sup>本应更加注意土著民族、受种族歧视者、残疾人、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在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期间的权利、需要和贡献。

12. 听询会还发出了一条强有力的信息，即需要更加注意环境可持续性、就业与体面的工作以及普遍获得保健和教育，这些贯串各领域的问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13. 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8是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前提，但与会者呼吁，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应将面向市场的方针转移为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有与会者表示需要质疑多哈多边谈判的贸易自由化议程，优先考虑发展关切问题。还有与会者强烈呼吁信守将0.7%的国民总收入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开辟创新的筹资来源，确保立即大面积减免债务和取消债务。与会者感到成果文件应更加注意有必要通过采取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等措施来加强国际决策中的民主和问责制。与此同时，与会者强调私营部门能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14. 所有与会者都承认有必要着手创造一种预防冲突的文化。预防冲突的关键在于要采取一种既强调人的安全与人权，又解决冲突根源的方针。与会者强烈感到成果文件应更加注意裁军和要求制定新的管制军火贸易的法律文书。

15. 会上发出的一条重要信息是会员国应承认伴随主权而来的责任，包括承诺采取行动，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这是应尽的“保护责任”。

16. 民间社会必须进一步参与联合国包括大会的活动。必须确保名副其实地参与拟议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

17. 与会者普遍同意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包括大会作为联合国最有代表性的审议决策机构的中心地位，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更加负责和更加透明，有必要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保政策一致性方面的作用。与会者还普遍支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以人权委员会的宝贵工作，包括其专门程序、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为基础设立人权理事会。

18. 就秘书处改革所提的关键问题包括有必要增加资源和维护秘书处的独立与健全。与会者还强调应在各级把性别问题主流化。

### 三. 关于“免于匮乏的自由”的互动会议

#### A. 关于“免于匮乏的自由：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7”的互动会议

##### 1. 贯串各领域的关键主题

19. 许多与会者说，千年发展目标和成果文件扎根于一种“以市场为基础、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方针，这种方针有利于大公司利益，加剧贫困，扩大贫富差距。相反，鉴于千年发展目标本身就是人权，而政府有义务推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因此，发展战略应以人权框架为基础。与会者还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是相互关联的，处理时必须相辅相成。

20. 与会者希望成果文件承认私营部门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这种贡献取决于要有一个有利的环境，能让市场经济和国内外投资发挥作用。这种环境将能激励业界不仅投资财政资源，而且还投资时间和创造性，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 无论是参加这场会议的与会者，还是参加其他场会议的与会者都认为，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只能够一起实现。加速发展和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将大大有助于增强安全。有与会者担心政府对安全的注重压倒了对贫困的注意。

22. 人权、两性平等、性和生殖健康、环境可持续性以及教育，这些是贯串各领域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实现普及初级教育是千年发展目标取得成功的基础。政府还必须增强对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培训的承诺。与会者呼吁特别要为生活贫困者取消学费和其他限制入学的障碍。与会者强调政府必须再次保证并加倍努力，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人权、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的结果。

##### 2. 两性平等

23. 与会者着重指出，确保两性平等、赋予妇女以权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提。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些问题没有在成果文件草案中得到足够的强调。最后成果文件应包括教育和两性平等千年项目工作队确定的所有七个优先事项：在兑现普及初级教育承诺的同时，为女童的后初级教育提供更多的机

会；确保能普遍获得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教育和服务，保障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对旨在减少妇女和女童花在繁重劳动中的时间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保障妇女和女童的财产权和继承权；消除就业中的两性不平等；将妇女在国家议会和地方政府机构中的比率增加到 30%；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与会者要求加强联合国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 3. 环境

24. 与会者强调了环境可持续性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认在健康的环境中生活是一项人权，并指出成果文件草案没有承认环境可持续性及其消费与生产方式的重要性。会上提出的具体提议包括：加倍努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健康的生态系统与可持续森林；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的主流；在制定发展计划时承认和考虑到生态系统服务的充分价值，包括环境退化的当前实际费用和未来费用，并为评估和计算这种价值开发和使用更好的工具；在新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中为环境可持续性分拨更大的份额；对里约宣言，特别是它的预防原则，即防范转基因生物和纳米技术等新技术的有害影响，再次作出承诺。

25. 与会者建议在成果文件中更加注意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他们呼吁政府进一步支持水资源综合管理，到 2010 年使用于水和环境卫生的援助增加一倍，并将人类住区纳入发展战略。

26. 与会者认为提高农业生产率对实现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来说至关重要。鉴于农村妇女在粮食生产中起着主要作用，政府应为妇女获得小额供资、种子和技术提供更多的支持。所提提议包括：确保农村穷人能获得自然资源；承认和提高农村社区在照管农村环境中的作用；为环境服务支付补偿。

27. 气候变化是对地球环境的可持续性和极端依赖自然资源的穷人的福祉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因此，与会者也同意秘书长关于建立自然灾害预警系统的呼吁。

28. 与会者建议设立机构性机制，促进协调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支持当地扶贫和环保举措的框架，并呼吁建立一个世界环境组织。与会者还承认私营部门能够通过开发和转让清洁技术作出重要贡献。

### 4. 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29. 与会者提议，《成果文件》要求人人均能获得保健服务。与会者极力强调必须确保到 2015 年人人均能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获得信息和接受教育等机会，并将这一具体目标列入千年发展目标内。在这方面必须要取得进展，所有目标才能实现。关于产妇保健的目标，所有妇女均应在分娩期间获得熟练人员的照顾以及紧急产科护理。

30.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是大家非常关切的重大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大得不成比例，使感染这个疾病的妇女人数日增。妇女和女童承担支持和照顾的责任。应该不遗余力地逆转这一趋势。

31. 世界卫生组织在《治疗议定书》中要求到 2010 年，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使人人均能获得各方面的照顾和治疗（包括身心和经济方面的支持），帮助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必须确保他们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的药物。必须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和信息方面进行适当的投资，并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参与决策，对于预防工作来说，这些都是关键的因素。

32. 在 2005 年，用来防治艾滋病的资源和承付款项至少增加到 120 亿美元，到 2007 年增加到 220 亿美元，其中 10% 提供给保护、护理和支助生活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世界中的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框架。

## 5. 参与和把特殊群体包括在内

33. 代表们提出的许多评论意见都要求，特别是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时，必须让特殊群体参与和把他们包括在内。与会者强调土著民族在发展和环境养护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提出各种提议，其中包括：通过一项专门公约来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例如《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承认土著民族自决的权利——即由他们的机构独立管理其领土和资源，以及自治的权利；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基础，以及参与市场经济的机会；恢复和巩固当地的知识、神灵与权利系统。

34. 当地社区和基层组织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应当承认和支持它们的工作。《成果文件》应包括旨在加强它们的能力的各项战略，以便它们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和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有人建议把国家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预算的 25% 分配给社区项目和土著民族，以加快执行进度。

35. 有人建议《成果文件》必须提到残疾人的权利和让他们参与制定发展战略的需要。必须确保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必须让他们参加决策过程。

36. 也有人要求《成果文件》承认，如果让青年有效地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发展战略，他们可以成为有创造力的革新力量。必须加大在青年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资力度，确保他们具有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受到人们的注意，意见有人听，被人们所理解和发挥领导作用。有人期望，政府必须为青年制造和促进就业和培训机会。

37. 一名儿童与会者要求减贫工作应以儿童为对象。她还对战争和冲突期间儿童遭到的暴力事件和特别是在矿场和种植园的童工现象表示关切。儿童的呼声必须倾听，他们的看法必须加以考虑。

38. 私营部门可以通过公平和各参与方互利互惠的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39. 作为参与和包括进去的手段，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应予强调。高级别全体会议应认识到，必须填补富国和穷国之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男女之间的“数字鸿沟”。

## **B.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8 和发展筹资问题的互动会议<sup>4</sup>**

### **1. 贯穿各领域的关键主题**

40. 与会者认识到发展筹资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目标 8 也是《蒙特雷共识》的核心内容，它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关键先决条件。但是，在促进目标 8 时，重点必须从基于市场的办法（这种办法会加剧贫穷状况）转移到基于人权的办法（这种办法把人置于发展的中心位置）。许多与会者说，《成果文件草稿》应予强化，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一个清晰的具体的路线图。

41. 许多非洲国家存在的赤贫、艾滋病毒/艾滋病、男女不平等、不公平贸易自由化以及持续的负债状况，是大家特别关切的问题。各国政府代表再次保证，在其所作的发展努力中，非洲仍然是重点对象。

### **2. 国内政策问题**

42. 一些与会者指出，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会增强私人对资产的控制，减少穷人获得负担得起的服务的机会。他们要求加强公营部门，确保人人公平获得基本货物和服务。他们还要求制定小额供资和农村发展计划，壮大穷人的力量，提高获得教育、水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并要求防治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等大流行病。

43. 有人提出保护工人的权利和确保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的问题。他们提议，应增加一个确保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和增加就业机会的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 9”）。这项目标将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出的体面工作的四个方面——就业、工作上的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和社会对话——转变成具体目标。还需要有适当的规范性框架，以确保私营部门负责地执行一个体面工作议程。

44. 若干会员国认为，发展中国家必须为自己的发展分担责任，必须继续努力改善施政和减少腐败。这就需要建设能力和有更多机会获得信息，特别是关于

政策和公共支出的信息。同时，一些代表也指出，发展中国家当家作主制定自己的发展政策也很重要。多边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应支持这些努力，减少附带条件。

### 3. 外国直接投资

45. 私营部门与会者和一些会员国强调说，私营部门创收和制造就业来消除贫穷非常重要。私人投资，包括外国投资，是持续增长和制造就业的关键因素。有人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是促进发展、创造财富、制造就业、技术革新和提供一系列其他社区服务的重要来源。有人提请特别注意在下列方面遇到的官僚阻力：搞生意；产权；有效执行合同以及保护债权人权利。

46. 一些与会者辩称，穷人往往从外国直接投资中得不到惠益。跨国公司的行动有时会成为发展的障碍。有人强调必须确保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包括保障工人的权利。

### 4. 国际贸易

47. 与会者不同意许多政府把重点放在恢复多哈贸易谈判上。许多人细数贸易自由化的负面影响，要求在所有贸易谈判中建立一个公平的贸易框架。并要求提供贸易支持而又不以牺牲援助和债务减免为代价。各项令人关切的发展问题必须在透明和一切包括在内的一系列谈判直至高级别全体会议和 2005 年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中适当加以解决。与会者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出口品提供免税和无配额规定的市场准入机会。私营部门的代表强调指出，必须拆除南南贸易间的藩篱，这样发展中国家便可受益更大。

48. 与会者要求发达国家取消损害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和市场的一切形式补助。他们强调说，为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商品定一个公平和稳定的价格非常重要。发展中国家在确定其关税的水平和性质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也被认为是它们的另一项关键政策手段。与会者痛惜发展中国家被迫开放它们的服务部门，特别是基本服务部门，如水、能源、保健和教育等部门，使得穷人，特别是妇女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减少了。也应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能力。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应符合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应促进和保护人权。有人提议政府对这些协定涉及的两性问题进行审查，并进行影响评估，以便查明和解决这些协定对妇女的负面影响。

### 5. 援助

49. 许多与会者对目前的援助分配情况、数量、趋势、效益和附带条件表示关切。与会者重申，如果想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那么达到 0.7% 这一具体指标的速度便应大大加快。

50. 一些与会者支持创新的发展筹资来源。他们希望，那些提议的新机制，如提议的国际融资机制，到 2015 年和以后能够为发展提供额外的资源，虽然有人担心说，货币基金组织不会提供额外资金，只会“先期支付”官方发展援助。没有额外的再筹资机制，那么在 2015 年之后，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就会大量减少。

51. 与会者辩称，债务减免以及人道主义或军事援助不应计算在官方发展援助之内。他们认为，军事支出和官方发展援助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简直就是丑闻。一些会员国指出，一些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增加，在达到 0.7% 这一具体目标方面也取得进展，值得大家赞赏。

## 6. 外债

52. 大家普遍的共识是，必须立即提供广泛的债务减免。若干与会者表示需要无条件地取消债务。最近八国集团采取步骤注销 18 个国家（大部分在非洲）拖欠的 400 亿美元的债务，受到大家欢迎。但是，有人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应该是广泛的，不附带不利条件，而且不应以牺牲额外援助为代价。

## 7. 系统问题和参与

53. 与会者痛惜的是，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一直不断地净转移到发达国家，并要求努力改善全球不平衡状况。他们要求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所有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机构。许多人还要求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同联合国加强协调，并为联合国及其发展和人道主义议程负责。

54. 与会者强调必须促进参与性民主，确保穷人、受压迫者和儿童的权利。有人还建议让更多的妇女代表参加各级政府的决策机构和联合国，并作出努力壮大妇女的力量和促进两性平等。

# 四. 关于“免于恐惧的自由”的互动会议

## A. 防止武装冲突

### 1. 贯穿各领域的重大主题

55. 鉴于武装冲突是可以防止的，且这样做节省资金和资源，国际社会应由对冲突作出反应转变为预先主动预防冲突。各国尤其有责任提供保护和防止冲突。与此同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各级发挥更为明显的作用。应让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切实参与。所有消除冲突、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进程都必须顾及性别因素，并让妇女平等参与。

56. 应注重人类安全，注重对人权的尊重，注重把军事预算的经费用于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私营部门也必须在防止冲突方面承担责任。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能力，协助冲突后重建工作和采用透明和负责的做法。要实现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先管制小武器，裁减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 2. 从应对转变为预防

57. 各国仍然在应对而不是预防冲突。与会者呼吁作出重大改变，以培养一种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文化与战略。要防止冲突，就要先消除冲突的基本起因（具体措施包括开展和平与人权教育，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改进施政）。民间社会，特别是熟知当地情况的社区，必须发挥作用。同样的，还需要加强各国和有关社区早期预警和及早应对的能力。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强调指出，在预防未奏效时，人类安全必须优先于国家安全，各国和联合国必须承担“保护责任”。有人呼吁加强秘书处进行调解的能力。

## 3. 建设和平委员会

58. 与会者赞同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会者说，委员会必须让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和社区，积极参与，并确认妇女和社区在创造永久和平条件方面的中心作用。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委员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筹集资源，让受战争破坏的社会重新站起来。建立和建设和平的战略应未雨绸缪，全面处理贫穷、保健、教育、男女不平等和各种形式歧视的问题以及造成恐惧的其他原因。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有充足的资金，与会者还呼吁为建设和平提供更多的资源。

## 4. 民间社会的参与

59. 发言人强调指出，广大民间社会在基层、地方和国家各级的积极参与，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必不可缺的。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要有足够的资金。必须听取地方当局、社区组织、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少数民族、残疾人和有特殊利益和需求的其他群体的意见。在决策过程中，还应理所当然地让区域性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与会者强调，不能由外界来强加和平与发展，并重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是形成公众舆论不可或缺的桥梁。

## 5. 青年的作用

60. 必须承认并发挥青年在地方一级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如果让常常在冲突中充当“炮灰”的青年人参与和平谈判与和平建设工作，他们就可以起推动作用，促使社会实现和平转变。在非洲，处理青年人失业率高的问题和采取具体措施创造就业机会，也尤为重要。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在政策上更加予以注意，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使儿童和整个社区受益。

## 6. 两性平等和把社会性别问题置于重要位置

61. 各国政府必须承认，尽管妇女是战争的受害者，但她们在和平谈判和冲突后和解的政治进程中起重大作用。必须让妇女组织参加和平谈判，并通过提供充足经费来加强这些组织。与会者要求注意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把基于性别的暴力用作战争手段和压迫工具的问题。必须终止施行此类暴力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 7. 加强机构

62. 与会者要求加强各级的机构，以便有效地防止冲突。一些人发言要求组建一支武装部队，在实地保护工人，并要求有明确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的方式。鉴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拥有知识，能同有关社区沟通并有调解技能，与会者敦促各国政府利用和加强它们的能力，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区域政府间组织必须让民间社会伙伴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

## B. 和平与安全

### 1. 人类安全

63. 采取既注重国家安全，又注重人类安全——即人的安全——的做法，是预防暴力冲突的关键所在。解决经济上缺乏保障问题，确保有负担得起的基本保健，扫除文盲和享有受教育机会，是人类安全必不可缺的。让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和贩卖之害，确保难民和土著人民的安全，最为重要。对土著人民来说，提高社区的能力和加强土著人民的组织和领导人，也很重要。虽然各国负有保护最弱势群体的主要责任，但应认识到，它们不是唯一的行为者，尤其是就地方一级而言。让民众对国家和地方机构拥有信心，支持逐步过渡到永久和平，离不开民间社会的代表。

### 2. 核武器与解除武装

64. 若干发言人谈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给人类造成的严重后果，在许多场合下，这些武器被称为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们强调指出，成果文件要进一步强调解除武装问题，并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消除核武器。发言人在欢迎采取行动就武器的中间商交易、标识和追踪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呼吁，以便按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商定标准，对所有武器转让实行明确的管制。必须在国际上管制和制裁贩运武器行为，并把武器的非法贸易视为犯罪。出口武器的国家有责任确保其出口的武器不被用来破坏安全。

### 3. 冲突、冲突后重建与私营部门

65.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呼吁私营部门在经常引发冲突的武器贸易和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开采等领域中承担责任。私营部门的代表则说，私营部门可在冲突后重建阶段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此时需要投资，而工商企业最不急于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应支持本地企业家进行中小规模的投资。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多方利益有关者携手作出努力。各国要为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必要的保障，例如，寻找即刻可以动用的具有持续性的投资，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创建中小型企业，来重建受战争破坏的社会。联合国必须建立各种机制，协助并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本地企业家，在冲突后进行投资。

### 4. 使用武力与制裁

66. 与会者谴责用武力来解决冲突（特别是“预防性战争”），要求以和平方式来消除紧张。各国政府必须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并确定和商定使用武力要依循的明确规则和原则。发生冲突的国家，不管其位于何处，也不管其涉及哪些经济利益，都应得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视同仁。还有人呼吁有针对性地，而不是普遍地实行制裁，并要求采用公平和透明的程序来实施和解除制裁，同时明确承认制裁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

## 五. “尊严生活的自由”互动会

### A. 贯穿各领域的关键主题

67. 本届会议与会人员强调，崇尚人权是各国政府有责任必须应尽的义务，并且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基石。在联合国内必须提升人权，并应在结果文件中给予显著地位。该文件应申明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同等重要，并确保具体落实这些权利。它还应申明人权的普世价值、文化多样性的可贵和相互容忍的重要。它应大大注意妇女权利。与会人员强调，需要体认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运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需要保证它们能切实参与新的人权机制。与会人员支持人权理事会的设立。

### B. 条约机关系统

68.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关系统应予加强，达到加强效能、程序合理化及保留其专门知识的专门性和特殊性的目标。应特别注意推动落实条约机关提出的建议。

### C. 平等、不歧视和特殊团体

69. 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强调打击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年龄、残疾、性的取向和其他各类的歧视。它应指出儿童和青年的特别作用和权利。它应明确关注少数民族、土著人民、非洲后裔、男女老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等

的人权。它应要求把他们的观点包括在内，并要求提出分类数据，查明他们的人权需要和面临的风险。

#### **D. 妇女的人权**

70. 与会人员强调，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不加改善，千年发展目标就不会取得实质进展。因此，他们建议，应提高妇女权利的地位，并增加联合国系统针对妇女的实体的资源。

71. 与会人员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打击、起诉和惩罚对妇女的暴行，扩大妇女取得土地和获得继承的权利，保障妇女性的取向和生殖权利，排除她们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和打击人口贩运。对如何解决妇女人权问题以及对如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提出了一份具有时限的计划。妇女应被视为行为者，而不应被视为受害者。

#### **E. 法治**

72. 应当认识到打击单边主义和停止许多侵犯人权的要务都在所谓“反恐怖主义”的名义下停滞不前。与会人员要求更加认识到“保护的责任”，以及要求更加广泛适用这项原则。不得有罪不惩、支持联合国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和批准罗马规约都应列为所有国家的责任。与会人员还要求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得使用否决权的政策。应该认识到有责任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和补偿。

#### **F. 民主**

73. 各国国内提高民主的倡议应予支持。为此目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应核可拟议设立的民主基金。联合国不应将民主视为就只是选举，而应认识到它是一项不能由外力强加的民主进程。

#### **G. 经济和社会权利**

74. 贫穷应被视为是对人权的侵犯。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杜绝腐化，加强善政，务使穷人参与决策进程，和不为市场力量牺牲人权。与会人员认识到技术合作、发展援助和人权教育以及了解推动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价值。他们要求对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对保障工人人权，包括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给予应有注意。与会人员指出，虽然政府依然对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但应鼓励私有部门，包括所有大小商业，在各自活动中接受人权框架。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5. 与会人员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取得有关其工作的公开资料。他们要求《结果文件》核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并列入明确案文，规定在五年内将提供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源加倍，同时增加其自愿资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于纽约的办事处应大幅扩充，其外地存在和快速反应能力也应大幅增长。人权高专办应定期和有系统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应参与在总部举行的所有相关辩论和讨论。

## 六. “加强联合国”互动会

### A. 贯穿各领域的关键主题

76. 与会人员强调，强化后的联合国的首要目标是根据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的相互依存关系，确保人类安全。在这方面，与会人员同意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拟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都需要拥有对其各自主管领域发生的关键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应确保民间社会通过有效机制参与这些机关的工作。

77. 为了透明，建议联合国设立一名监察员，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并支持社区工作队监测和报告在地方一级这些目标的执行情况。

### B. 大会

78. 与会人员普遍同意高级别全体会议应重申大会的中心地位，它应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决策审议机关。他们要求大会采用有民间社会参与的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模式，以加强决策效能。

79. 在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模式应用于以下四个重要领域的谈判：(a) 人权理事会；(b) 建设和平委员会；(c) 管制小武器的有约束力的文书；和(d) 保护的责任。

80. 许多与会人员认为，强化后的联合国需要与整个民间社会建立更加坚固和深厚的关系。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将大会与民间社会举行的听证会体制化和这类会议在年度的基础上举行，以及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大会和其他机关举行的届会。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1. 强化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作为联合国发展议程监护人行事，成为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这需要经社理事会超越仅仅协调发展机制的工作，而根据联

合国的规范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政策的有效协调。

82. 许多与会人员要求将国际金融机构纳入联合国政策对话框架，以便增加它们在拟订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责任，并要它们在善政、经济管理和人权方面遵守高的标准。与会人员要求各国际金融机构按规定必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要求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达成确保政策协调和分层负责的谅解备忘录。要指导这项进程，应设立一个其组成成员的地域分配均衡的执行委员会。

83. 与会人员敦促在查明和满足处于冲突后局势的人的需要和解决人类安全方面应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提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合作。

#### **D. 安全理事会**

84. 大家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使它更加民主，负责和透明，并更能维护和平。有些与会人员敦促取消常任理事国席位，限制或中止否决权的行使。有些与会人员要求增加安理会选任的席位，从而使低收入和中收入国家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85. 许多发言者认为，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最迫切需要的改革。这包括拟定行为守则，规定在审议灭绝种族议题时限制使用否决权，并更经常地采用“阿里亚办法”，加强民间社会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 **E. 人权理事会**

86. 许多与会人员支持人权理事会的设立。他们强调，这个机构应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设立。它的组成应包容各方并具有区域代表性。建议新设的人权理事会的组成成员应基于：(a) 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选任的国家；(b) 批准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并有遵守盟约的切实记录的国家；和(c) 接受让成员定期审查其人权记录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应建立审议所有国家各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普遍适用的同行审查机制。

87. 发言者指出，人权理事会必须具备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迅速作出反应和确保其建议获得执行和贯彻的能力。它的工作方法应吸取人权委员会的长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参加和参与，采用特别程序，报告员制度和成立小组委员会等。特别程序应予加强，其独立性应予维持，并且其建议应获执行。有些与会人员强调，新设的人权理事会不应削弱人权委员会的可贵工作。在这方面，还有代表建议将目前设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转移到新设的人权理事会。此外，还有代

表建议，在情势紧迫时，人权理事会应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警讯的能力；在纽约设立办事处与安全理事会时时保持联系有利于建立这项能力。

88. 与会人员认为拟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结构和组成成员仍需商定。与会人员要求加强大会在贯彻新设的人权理事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方面的作用。

## **F. 秘书处的改革**

89. 与会人员提出的一项关键问题是需要有保持联合国秘书处独立行事和处事公正的改革。有人指出，应增加提供给秘书处的资源，并制定秘书处工作人员就业安全的措施。与会人员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性别不均的现象，因此要求增加妇女担任高级别职位的百分比。与会人员还要求秘书处在其工作中把社会性别问题置于重要位置，并要求提高联合国系统中针对妇女的实体的地位和资源。还强调了国际公务员人身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 **注**

<sup>1</sup> A/59/2005。

<sup>2</sup> 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 A/59/PV. 105。

<sup>3</sup> A/59/HLPM/CRP. 1。

<sup>4</sup> 又见 A/59/855。